（上接D9版）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6）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1-20328216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7）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8）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
（29）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30）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网址：www.pingan.com
（31）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32）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3）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4）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35）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6）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吴祖平
电话：07916281061
客户服务电话：证券营业部客户电话
传真：07916289395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7）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魏
联系人：郭翅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38）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莉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39）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40）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背才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蒋文胜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41）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2）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18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n
（43）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44）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45）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联系电话：0551-224627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46）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47）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8）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49）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50）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51）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剑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网址：www.wlzq.com.cn
（52）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方文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99-8133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53）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嘉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54）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55）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凯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6768681
传真：0791-6770178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6）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6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址：www.95579.com
（57）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邱晓玲
电话：010-58328366
传真：010-5832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58）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59）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茂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60）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路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61）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62）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63）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64）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65）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66）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7）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68）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69）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70）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71）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陈诚
电话：023-63786464
传真：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72）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1年8月19日至2011年9月16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①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③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受理单。
（一）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②购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或兴业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③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①持有龙卡储蓄卡的客户在开户之前请先在建行柜台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并进行签约；
②网上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二）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值销柜台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②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④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⑤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⑦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②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xx购买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并确保在2011年9月16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原则上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6:30之前到本公司直销专户（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邮寄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9月16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二）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
①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②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③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①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③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②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③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④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⑤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⑥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⑦若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④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如被授权人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③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④证券（基金）业务授权书；
⑤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⑥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⑦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交易（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如已开立证券、投资者可直接到证券、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①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②原则上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6:30之前到本公司直销专户（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邮寄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9月16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接受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②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3.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②中国工商银行社月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③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①投资人代销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社月灵通卡。
②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③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④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社月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⑤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社月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⑥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⑦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⑧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社月灵通卡。
⑨中国工商银行在本基金发售日基金交易时间外仍然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立基金TA账户和认购、申购交易的申请，中国工商银行于下一开放日将申请发送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确认。
⑩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开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③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核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第四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提过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依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研究所”）的行业分类方法，将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交运设备、信息设备等四个申万一级行业界定为制造行业。本基金投资于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如果申万研究所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制造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有权对制造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如本基金对制造行业的界定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本基金持有制造行业股票的比例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10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二）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上接D9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